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为降低管理成本,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,提高资产运营效率,南通海星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通海悦电子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悦电子")。本次吸收合并后,海悦电子将注销其法人资 格,公司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海悦电子的所有资产、债权债务、 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。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,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,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》。

二、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债权人自接到 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、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,有权凭有效 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。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 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,相应债务将在 吸收合并后由本公司继续承担。

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 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

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携带该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文件: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 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,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:

- 1.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: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8 号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 - 2. 申报时间: 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
 - 3. 联系人: 证券事务部
 - 4. 联系电话: 0513-86726111
 - 5. 联系邮箱: sml@haistar.com.cn
 - 6、传真号码: 0513-86572618
- 7、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寄出日/邮戳日为准;以传真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,请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。非现场申报登记的,申报材料除包含上述材料之外,需提供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